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443 號

聲 請 人 呂金鎧
訴 訟 代 理 人 葉建廷律師
羅士翔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聲請繼續審判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 7 月 26 日台刑中字第 1110000070 號函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惟查最高法院上開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